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13 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晗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。出席监事资格、人数以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